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作業要點總說明

97.01.31.

現階段產學合作研究是愈來愈受重視的議題，產學合作研究的成效也被很多國家視為影響一國之產業競爭力的關鍵因素之一，又鑒於大學及研究機構在知識創新與應用角色越來越重要，台灣除了致力於知識產業化外，亦須思考如何突破學界與產業的隔閡，消弭兩者的研發需求落差，透過產學合作培養產業所需的研發人才，著重「研發創新」精神，發展台灣的科技產業競爭力的短中長期策略，進而促使台灣經濟持續維持成長。

本會長久以來推動產學合作研究，自 1991 年起推動「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簡稱大產學)，復於 2001 年 12 月訂定「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簡稱小產學)，更在 2004 年 7 月訂定「補助數位內容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簡稱數位產學)，近年來本會雖數度檢討修訂前述相關補助產學合作研究作業要點，且各產學要點的執行情況已初具成效，惟值此 21 世紀急速競爭的環境之下，如何促進民間部門之研發投資，積極鼓勵民間研究發展經費投入產學合作的議題更加重要，因此，本會遂因應國際研發環境的變動，訂定新的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模式(以下簡稱本產學合作計畫)，期能將學術界的研發平台逐漸演變成跨領域之科技研發與產業合作的最佳平台，透過產學的團隊合作與相互回饋的機制，提升國內科技研發的競爭力。

另外，不可諱言的，目前產學合作的模式仍存在著若干可改進的空間，為了突破現行產學相關法規，計畫執行機構及合作企業進行產學合作之誘因不足及障礙等挑戰，本會亟需回應外界的產學需求，重新整合思考放寬產學法規限制，在產學合作案的過程中，積極提供計畫執行機構及合作廠商的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誘因，並以政策提供更具有彈性之法規及配套機制。

也就是說，本會期望透過更具前瞻性的產學合作補助策略，推動

產學合作計畫，引發產學的創新科技研發及回饋應用的機制，創造出高附加價值的產業競爭利基，並配合產學合作加值及創新策略規劃，強化相關的支援體系，透過新的產學合作策進措施，釋放學界科技研發能量於產業界，使投入資源、產出成果上下游建立全面配套措施，創造台灣產學雙向互動的學術研究典範。

本次訂定的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產學合作計畫要點)係整併原有的大產學、小產學及數位產學相關補助要點，並建構產業需求導向之產學合作模式，並結合「科技白皮書」揭發「整合運用研發資源，發揮大學研發力量」策略，以落實第七次全國科技會議、第26次科技顧問會議及行政院95年10月26日院台經字第0950093165號函核定「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年)」產業人力套案之「加值產學(研)合作連結創新計畫」等政策目標。

在本產學合作計畫要點內，除上述整併原有大產學、小產學及數位產學的補助架構外，並明定鼓勵產學界參與高風險、期程長、高創新性研究計畫之條文，期能降低研發技術在產品化或產業化過程所面對的風險，另外，本產學合作計畫要點訂立先導型、開發型、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等產學合作計畫之補助模式，並增加企業參加產學合作的誘因，期能讓產業界確實分享我國科技研發成果。

再者，為推動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發成果及智財管理相關策略，強化產學合作支援體系，本次特訂定條文，以強化產學合作計畫的智慧財產的布局策略，以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的產出績效管理，促使計畫執行機構從經費投入到智慧財產產出績效的管理機制，都加以連結，以有效支援學術研發朝向知識創新驅動發展，活化智慧財產運用，使產學成果上下游建立完整聯結，擴展研發成果之運用範圍，將研發效益最大化，達到技術創新及擴散的目標。

準此，本會新訂定之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共計五章，計二十七點，其重點如下：

一、立法目的、用詞定義、申請機構、產學計畫類型及出資比等定義。

- (第一點至第二點)
- 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規範之制定納入配套。(第三點)
  - 三、產學合作計畫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執行期間。(第四點至第六點)
  - 四、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經費補助項目、申請作為出資比、研究經費補助額度及上限之規定。(第七點至第八點)
  - 五、產學合作計畫之審查重點含申請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相關評價文件資料、申請本會補助總經費每年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或全程總經費超過一千萬元者，其研發成果管理規劃納入審查範圍、審查保密之規範。(第十點)
  - 六、產學合作計畫核定通知之規定。(第十一點)
  - 七、產學合作計畫核定條件之附加。(第十二點)
  - 八、合作企業由計畫執行機構之遴選、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時應有之權利義務之規範。(第十三點)
  - 九、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之配合款、出資比及技術移轉等申請之規範。(第十四點)
  - 十、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之配合款、出資比、先期技術移轉授權或技術移轉等規範。(第十五點)
  - 十一、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之配合款、出資比及先期技術移轉授權規範。(第十六點)
  - 十二、合作企業中途退出或加入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使用所應遵守之相關事項及計畫有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者，如有中途加入之合作企業等變更程序之規定。(第十七點至第十八點)
  - 十三、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之歸屬認定，及單一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超過計畫總經費之50%者，相關研發成果之歸屬(研發成果共有之原則、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商議約定規範等)。(第十九點)
  - 十四、產學合作計畫之督導、違約情形及報告義務。(第二十點)
  - 十五、產學合作計畫原則上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不予公開等規範及線上繳交方式。(第二十一點)

- 十六、產學合作計畫之報告查核及改善通知之規範。(第二十二點)
- 十七、經費補助之處理、違約處理機制及學術倫理規範之遵守。(第二十三點至二十五點)
- 十八、敏感科技計畫之處理、未盡事項之規範。(第二十六點至第二十七點)